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才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基本情况概述

为借助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自强公司**”）个人成长性投资方面的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理念，为高校中具有成长意愿和成长潜力的个人提供成长资金支持，在获得被投资对象基于未来收入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回报的同时，加强与高校优秀学生之间的沟通、互动，为公司建立重要人才储备通道，公司拟与黑马自强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神州高铁自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投资基金**”）。

因黑马自强公司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黑马自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冲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3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基本情况：北京黑马自强是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设立晨星成长基金、以个人风险投资方式为大学生提供成长资金。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投资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投资方向涵盖公开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并有多样的投资形式，包括并购重组及产业转型升级、资产结构优化、股权增减持及分拆、市值管理管理及成长性投资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7.46
负债总计（万元）	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1017.4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67.00
营业利润（万元）	-418.58
净利润（万元）	-418.58

三、拟设立的人才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神州高铁自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5 万元，其中，黑马自强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9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7.09%。

3、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

4、合伙目的：充分借鉴人才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主要侧重于对在校大学生中的未来精英进行个人成长性投资，旨在为投资者创造优异回报。

5、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个人或项目投资为目的的委托贷款业务。

6、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十（10）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二（2）年。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及经营期限均可延长，其中投资期最多可延长一次，可延长一年；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根据适用法律，尽管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企

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清算为止。

7、利润分配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

(1)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①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分配基准日，对分配基准日前尚未分配的因出售或处置单个投资项目所获得的可供分配现金进行分配。

②分配时，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③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④对于合伙企业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关联基金的投资项目，管理人不收取本条第③款所述的业绩报酬。

(2)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将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对于本合伙企业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关联基金的投资项目，管理人不收取本条前述的业绩报酬。

8、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和收益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借助黑马自强公司个人成长性投资方面的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理念，为高校中具有成长意愿和成长潜力的个人提供成长资金支持，在获得被投资对象基于未来收入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回报的同时，加强与高校优秀学生之间的沟通、互动，为公司建立重要人才储备通道。从长远看，将不断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将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共同设立人才投资基金，但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基金也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